证券代码:000630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公告编号:2025－046
债券代码:124024 债券简称:铜陵定02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29,505,500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该部分股票不参与此次利润分配。公司根据"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794,132,824.00剔除已回购股份29,505,500.00股后的12,764,627,32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因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不参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2,764,627,324.00股*0.10元/股=1,276,462,732.40元人民币;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股,即每10股0.997693元 =1,276,462,732.40元 ÷12,794,132,824.00股*10股,即每股0.0997693元(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七位)。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97693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一)公司于 2025年5月21日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也不送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如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并将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2024年12月31日至实施期间,因"铜陵定02"转股,公司总股本由12,792,920,401股增加至12,794,132,824股;因实施回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由8,830,300股增加至29,505,500股。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四)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9,505,500.00股后的12,764,627,32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2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29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	08*****166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	08*****333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12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2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铜陵定02,债券代码:124024)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铜陵定02"转股价格为3.30元/股,调整后"铜陵定02"转股价格为3.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因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股份回购价格上限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若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为4.60元/股,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为4.50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5年6月2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三)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鉴于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不参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2,764,627,324.00股*0.10元/股=1,276,462,732.40元人民币。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股,即每10股0.997693元 =1,276,462,732.40元 ÷12,794,132,824.00股*10股,即每股0.0997693元(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七位)。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97693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咨询联系人:王道,张宁

咨询电话:0562—5860148,0562-5860149

传真电话:0562—5861195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公司十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30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公告编号:2025－048
债券代码:124024 债券简称:铜陵定02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4024,债券简称:铜陵定02

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3.30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3.20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5年6月23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21,46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4024,债券简称:铜陵定02)的登记工作。

根据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2023年10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结果暨登记完成的公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宜时,本次发行可转债(即"铜陵定02")的转股价格须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转股价为P0,每股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调整后转股价为P(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P0-D;

三项同时进行时:P=(P0-D+A×K)/(1+N+K)。

二、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一)2025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也不送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如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并将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根据《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结果暨登记完成的公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铜陵定02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铜陵定02:P=P0-D=3.30-0.0997693≈3.20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铜陵定02的转股价格调整为3.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3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30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公告编号:2025－047
债券代码:124024 债券简称:铜陵定02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4.60元/股

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4.50元/股

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2025年6月23日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5日、2024年9月20日召开十届十三次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在考虑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的基础上,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二、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2025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也不送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如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并将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6月23日。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三、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若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根据上述回购股份价格调整原则,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6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50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4.60元/股-0.0997693元/股≈4.50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上述调整后,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3亿元和回购价格上限4.5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66,666,666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52%;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4.5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44,444,445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35%,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本次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1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计划期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惠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惠秀盈余七号混合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惠秀基金")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5%。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惠秀基金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5,5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9%。

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收到惠秀基金发来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告知函》,截至2025年6月16日,惠秀基金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惠秀基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500,000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81%。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惠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惠秀盈余七号混合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28,000,000股
持股比例	5.0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28,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上海惠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惠秀盈余七号混合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2月22日
减持数量	4,5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3月17日~2025年6月1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50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6.53~10.05元/股
减持总金额	35,993,26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000,000股
减持比例	0.8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99%
当前持股数量	23,500,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4.2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ST盛屯 公告编号:2025-027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屯矿业")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盛屯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57,494,8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80%;公司实际控制人姚雄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30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54,799,89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95%;本次股份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156,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28.1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5%。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近日获悉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深圳盛屯集团	是	13,000,000	否	否	2025年6月13日	2028年6月11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2.84	0.42	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质押的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457,494,897	14.80	143,000,000	156,000,000	34.10	5.05	0	0	0	0
深圳市盛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7,000,000	1.84	0	0	0	0	0	0	0	0
姚雄杰	40,305,000	1.3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554,799,897	17.95	143,000,000	156,000,000	28.12	5.05	0	0	0	0

注: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ST盛屯 公告编号:2025-026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肖静芸女士的辞职报告,肖静芸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肖静芸女士将不在公司任职。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肖静芸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肖静芸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肖静芸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12 证券简称:七一二 公告编号:临2025-028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智博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博科技")持有公司股份372,93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8.31%。本次质押后,智博科技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56,627,8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2.00%,占公司总股本的20.29%。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收到控股股东智博科技的通知,获悉其将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天津智博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	7,809,800	否	否	2025年6月13日	至办理质押登记解除之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9%	1.01%	智博科技自身融资需求
合计		7,809,800						2.09%	1.01%	

2、智博科技本次质押的股份未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天津智博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72,938,300	48.31%	148,818,000	156,627,800	42.00%	20.29%	0	0	0	0
合计	372,938,300	48.31%	148,818,000	156,627,800	42.00%	20.29%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智博科技本次股份质押用途为自身融资需求。智博科技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智博科技此次质押股份不会对上市公司控制权构成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ST松发 公告编号:2025临-052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6月16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袁立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袁立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袁立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监事会于2025年6月16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黄键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黄键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黄键先生辞职生效后,将不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6月16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章礼文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章礼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章礼文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一、董事、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基本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袁立	董事、副总经理	2025年6月16日	2027年11月7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黄键	职工代表监事	取消监事会生效或补选产生新任监事之日	2027年11月7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章礼文	副总经理	2025年6月16日	2027年11月7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袁立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袁立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其离任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和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黄键先生辞任后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在公司取消监事会生效或公司职工大会补选出新的职工代表监事之前,黄键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章礼文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章礼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章礼文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

袁立先生、黄键先生、章礼文先生在任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袁立先生、黄键先生、章礼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ST松发 公告编号:2025临-053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吴佳云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吴佳云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该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吴佳云女士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吴佳云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吴佳云女士在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在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4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成都能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通科技"或"标的公司")5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预计将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股。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交易拟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对价,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推进相关工作,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5年4月16日,公司与能通科技及其主要股东张春雨、江才纯、魏文浩、胡明芳签署了《收购框架协议书》,公司拟收购标的公司51%的股份,收购价格将以经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综合考虑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交割日审计的净资产情况等因素,由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并在履行完毕所有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后,于交易各方签署的最终交易文件中予以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收购框架协议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025年5月27日,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续推进上述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事宜,根据相关规定组织各中介机构积极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以及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各相关方持续沟通协商,目前各相关方尚未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交易涉及军工事项审查,已由标的公司向国家国防科工相关部门提交审查申请,截至目前尚未收到审查批复。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具体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审慎停牌、分阶段披露"的原则,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的信息请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5-036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人丽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9,980,3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46%;黄韬先生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为13,000,000股。

● 本次被司法拍卖的标的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韬先生持有的9,000,000股公司股票,占其直接持有数量的6.92%,占公司总股本的2.25%。(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查询获悉,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徐汇法院")已将拍卖的股份数量从10,000,000股调整为9,000,000股)。

● 本次司法拍卖标的因在规定时间内无人出价已流拍。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造成影响。

一、股东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根据徐汇法院的执行裁定书(2023沪0104执6723号),徐汇法院于2025年6月13日16时至2025年6月14日16时止在京东网(www.jd.com)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黄韬持有的丽人丽妆(股票代码:605136)股票10,000,000股(公告编号:2025-027号)。

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查询获悉,徐汇法院已将拍卖的股份数量从10,000,000股调整为9,000,000股。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竞价结果

本次司法拍卖的9,000,000股公司股份已于2025年6月14日16时结束拍卖。公司经查询京东网获悉,本次司法拍卖标的因在规定时间内无人出价已流拍。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拍卖的黄韬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后续是否再次被拍卖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拍卖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造成影响。

公司目前日常经营一切正常,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